

市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 关于 2018 年度淄博市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部署安排和省委、市委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18 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在中共淄博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配置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

####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下同）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企业 74 户，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1.74 万人。其中市级企业 41 户，全年平均职工人数 1.1 万人。

从资产状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202.27 亿元，所有者权益 667.24 亿元，分别增长 5.37 %、6.89 %；

资产负债率 44.50%，下降 0.79 个百分点。市级企业资产总额 938.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546.19 亿元，分别增长 6.32%、6.99%；资产负债率 41.78%，下降 0.37 个百分点。

从经营成果看，2018 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19.99 亿元，利润总额 11.08 亿元，分别增长 16.80%、45.41%。市级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9.96 亿元，利润总额 6.66 亿元，分别增长 22.85%、30.08%。

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看，2018 年，全市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37%。市级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6.3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看，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9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2%，下降 1.63%；上级补助收入 23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4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97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2.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9%，下降 31.48%；调出资金 1.5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14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3.01%，增长 54.92%；上级补助收入 233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1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增长 1.63%；调出资金 440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纳入统计范围的地方金融企业共 22 户，其中市级金融企业 3 户。

从行业类别看，银行类 1 户，信用社类 5 户，担保类 11 户，其他金融机构 5 户。

从资产状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783.37 亿元，增长 2.38%；负债总额 1575.04 亿元，增长 1.95%；所有者权益 208.33 亿元，增长 5.77%；实收资本总额 100.75 亿元，增长 1.10%；国有资本总额 39.43 亿元，增长 2.95%，其中国家资本 4.73 亿元，国有法人资本 34.70 亿元，分别增长 1.50%、3.15%，国有资本在实收资本中所占份额增长 0.71%。市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126.03 亿元，增长 4%；负债总额 990.58 亿元，增长 3.83%；所有者权益 135.45 亿元，增长 5.27%；实收资本总额 45.44 亿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总额 22.33 亿元，均为国有法人资本，与上年持平。

从经营情况看，截至 2018 年底，全市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5.40 亿元，下降 5.40%；净利润 7.47 亿元，增长 18.02%；上缴税金总额 6.71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77%。市级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95 亿元，下降 4.52%；净利润 5.67 亿元，增长 7.60%；上缴税金总额 4.32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27%。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18年底，全市进行产权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1646户，其中行政单位565户，事业单位1081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共计325户，其中行政单位96户，事业单位229户。

从资产情况看，截至2018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78.37亿元，增长11.03%。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86.91亿元，占32.32%；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391.46亿元，占67.68%。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93.81亿元，增长6.97%。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33.53亿元，占17.3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60.28亿元，占82.70%。

从负债情况看，截至2018年底，全市行政事业负债总额172.9亿元，增长0.39%，资产负债率 29.89%。其中行政单位负债55.65亿元，资产负债率 29.77%；事业单位负债117.25亿元，资产负债率29.95%。市级行政事业负债总额66.59亿元，增长8.03%，资产负债率34.36%。其中行政单位负债4.38亿元，资产负债率13.06%；事业单位负债62.21亿元，资产负债率 38.81%。

从净资产情况看，截至2018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净资产总额405.47亿元，增长16.28%。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131.26亿元，事业单位净资产274.21亿元。市级行政事业净资产总额127.22亿元，增长6.43%。其中行政单位净资产29.16亿元，事业单位净资产98.06亿元。

从资产分布看，截至2018年底，全市固定资产264.48亿元，占全部资产的45.73%；流动资产201.69亿元，占全部资产的34.87%；在建工程26.81亿元，占全部资产的4.64%；无形资产12.5亿元，占全部资产的2.16%；其他资产72.89亿元，占全部资产的12.6%。市级固定资产95.49亿元，占全部资产的49.27%；流动资

产70.18亿元，占全部资产的36.21%；在建工程13.85亿元，占全部资产的7.15%；无形资产5.92亿元，占全部资产的3.05%；其他资产8.37亿元，占全部资产的4.32%。

从重点行业领域看，截至2018年底，全市教育行业资产总额147.07亿元，占全部资产的25.43%，负债总额11.22亿元，净资产135.85亿元；全市卫生行业资产总额132.59亿元，占全部资产的22.92%，负债总额79.93亿元，净资产52.66亿元；全市文化和体育行业资产总额14.95亿元，占全部资产的2.58%，负债总额1.11亿元，净资产13.84亿元；全市科技行业资产总额4.54亿元，占全部资产的0.78%，负债总额3600万元，净资产4.18亿元。

从资产配置情况看，2018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35.78亿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16.86亿元，通用设备9.61亿元，专用设备7.63亿元，文物和陈列品100万元，图书档案2600万元，家具等1.41亿元。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固定资产11.02亿元，包括房屋及构筑物3.83亿元，通用设备3.79亿元，专用设备2.95亿元，图书档案900万元，家具等3600万元。

从资产使用情况看，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履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资产使用以自用为主，存在少量出租出借等情况。截至2018年底，全市出租出借行政事业资产总额1.21亿元，主要为房屋资产。其中市级出租出借行政事业资产总额7400万元。

从资产处置情况看，2018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11.34

亿元，包括固定资产10.31亿元，流动资产1亿元，无形资产300万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6.83亿元，包括固定资产5.87亿元，流动资产9600万元。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截至2018年底，全市国有土地面积7.83万公顷，集体土地面积51.82万公顷，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13.12%、86.88%。

2. 矿产资源。截至2018年底，全市已发现各类矿种50种（含11个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148种）的34%。查明资源储量的有28种，占全省查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种类85种的33%。其中煤、石油、天然气、地热等能源矿产4种；铁、铝土矿等金属矿产6种；耐火粘土、水泥用灰岩、花岗岩、陶瓷土等非金属矿产15种；矿泉水等水汽矿产3种。列入储量表的矿产地168处，其中能源矿产12处，金属矿产81处，非金属矿产70处，水汽矿产5处。

3. 森林、湿地。截至2017年底，全市国有森林资源面积1.41万公顷（基本为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集体森林资源面积21.76万公顷（基本为人工林）。2017年净增林地面积14.98公顷。全市湿地总面积1.36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面积0.63万公顷，占46.3%；沼泽湿地面积0.13万公顷，占9.6%；人工湿地面积0.6万公顷，占44.1%。

4. 水资源。据监测统计，2018年全市水资源总量17.47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10.15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

不重复量4.37亿立方米。截至2018年底，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2.44亿立方米，比年初增加0.79亿立方米。2018年年末与年初相比，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总体上有所上升，平均上升幅度为3.14米，地下水蓄水量增加3.73亿立方米。2018年全市总供水量9.92亿立方米。

## 二、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1. 改革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基本搭建完成。坚持以制度引领国企改革，2015年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并配套出台了国企改革十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等近30项改革文件，搭建起了国企改革“1+N”的制度框架。坚持以制度规范国企监管，相继出台了履行出资人职责、重大事项报告、经营业绩考核等近20项管理制度，构建起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国有企业监管制度体系。

2. 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全面加强国企党建，党建写入章程工作如期完成，“三重一大”事项由企业党委事先研究、董事会和经理层按法定程序决策的原则得到有效落实。加快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业已全部完成公司制改制工作。建立完善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挂钩联动机制，稳步扩大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范围，截至目前共有10户市级企业完成了薪酬改革。市城市资产运营公司已改建为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并采取市场化方式融集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国有企业办市政设施全部移交完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效能不断凸显提升。理顺市属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明确了市管企业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夯实保值增值责任，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截至2018年底，市级将符合条件的23户国有企业全部纳入统一监管范围。全面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履行尽职调查、风险评估等程序性审查，实行运营情况定期报告分析制度，有效防范了运行风险。加强国有资本收益预算管理，将市属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并将企业利润的3%用于支持脱贫攻坚。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认真履行财政出资人职责。根据市政府授权，由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类企业出资人职责。工作中，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建立完善财政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资总额管理、职责事项清单等制度办法，确保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出台地方金融类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确立了以收入、利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主、以企业个性化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为辅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构建起了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与负责人薪酬相挂钩的考核机制，实现了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挂钩联动，达到了“业绩升、薪



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考核激励目标。

2. 积极构建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分结合、管理科学、运营规范”的要求，围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主体，参股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区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建立政银担合作机制、风险共担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构建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能力，助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扎实有序推进。

###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制度建设实现全覆盖。健全完善全链条式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体系，构建起了涵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覆盖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制度框架。资产购置方面，出台了通用办公资产配置标准，按编制和人员对通用办公设备、办公家具建立了数量和价格双重控制标准。资产使用方面，出台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等制度办法，有效维护了国有产权益。资产处置方面，出台了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明确了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并对处置收入缴纳进行了明确规定。资产分类管理方面，出台了土地资产、机动车辆资产、房屋资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市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市属医院国有资产等一系列专门管理政策，有针对性地加强资产管理。

2. 重大决策实现全落实。坚持制度引领，出台了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中财政有关政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等制度办法，确保了改革单位资产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支持机构改革，印发了做好机构改革资产划转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级累计划转44个部门单位资产29.3亿元。推进公车改革，印发了关于核销公务用车改革涉及车辆的通知，市级共核销行政单位车辆 933 辆，事业单位车辆447 辆。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在抓好具体单位问题整改的同时，采取专项检查、日常监督等方式，举一反三、由点及面，推动面上问题整改到位，巩固和扩大了巡视巡察成果。

3. 资产管理实现网格化。以山东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载体，建立健全了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纵向“市—县（区）—乡（镇）”、横向“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模式。突出财政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严把“入口”和“出口”关，确保了国有资产安全规范高效使用。突出横向联动，对重点资产与相关部门实行联合管控，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审查把关，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突出纵向联动，强化对区县资产管理的指导督导，并要求区县对镇办加强指导，全市1600多户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4. 资产调配实现常态化。针对部门单位间存在的资产闲置浪

费、配置不均等问题，市级在全省最早建立实行了公物仓制度，即公物仓统一收储闲置资产、统一调剂资产使用、统一处置相关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管理“调节器”作用，压减资产购置增量、盘活闲置资产存量，节省了财政资金，提升了资产使用效能。自公物仓制度实施以来，市级公物仓共收储闲置资产6500件，价值4300万元；调剂使用1000件，价值近1000万元；统一处置100件，价值1800万元。我市大部分区县也结合实际建立实行了公物仓制度。

####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方面。围绕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县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等指导意见和制度办法，为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提供了制度保障。严格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加强土地资源市场配置，节约集约利用资源。通过优化供地结构、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综合施策，节约集约用地取得明显成效。规范土地供应，加强批后监管。依托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加大对国有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力度，进一步建立完善用地信息公示、跟踪监管、监管警示、诚信档案管理和监管巡查检验等五项监管制度，实现了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监控，杜绝供而未用和闲置土地的发生。

2. 矿产资源方面。立足规划管控，发布实施矿产资源总体规

划（2016-2020年），科学布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确定开发总量调控指标和矿山环境治理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全市自然资源规划管控的约束力进一步增强。立足集约利用，研究制定《淄博市绿色矿山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编制《淄博市地热资源专项规划（2019-2025年）》，并建立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机制，全面加强矿山企业开发利用的监管，“三率”指标达标率达到100%。截至2018年底，全市完成9处绿色矿山创建，并纳入了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立足完善矿业权市场，制定了淄博市矿业权市场基准价，由市政府发布实施，推动形成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公开透明的现代化矿业权交易体系。

3. 森林资源方面。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同意后，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实施，为保护林地资源提供了遵循。严格加强林政执法，组织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打击非法采挖、非法贩运树木专项行动”、保护青山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了全市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安全。

4. 水资源方面。抓好水资源统筹配置和调度，完善供水水源和水利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强化水资源论证，2018年开展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6个，完成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63项，推动了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的要求落实。抓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全年浅层

地下水压减727.49万立方米，深层地下水压减15.6万立方米，封填自备水井210眼，超额完成任务目标。抓好节约用水管理，加大节水宣传力度，认真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社区创建工作，我市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抓好水源地保护，认真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做好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大武水源地三维可视化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了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深入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抓好用水总量、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2018年，全市用水总量9.92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24.3%和10.5%；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山东省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90%，各项指标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指标。

国有资产是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保障的重要物质基础，管好用好国有资产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同时，管理中还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企业国有资产部分关键领域改革力度仍需加大。目前，我市市属企业产业结构总体上公益性仍然偏重，政策性亏损严重，债务结构不合理，间接融资比重过高，财务成本居高不下，个别企业存在较大风险。在企业主业、投资、担保、分配等重大事项监管的幅度、力度掌控上还不够精准，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管控方式需进一步规范。二

是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相对滞后，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国有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全市范围内国有自然资源底数还不够清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依然突出，自然资源管理和督察执法缺乏技术支撑，特别是全系统共用手段运用还有差距。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上述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紧紧围绕更好强化国有资产监管，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和效益，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集团化发展。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国有企业进行有效梳理整合，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优势互补，发挥国有资本在推进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示范作用。二是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三是稳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和省市经济发展战略确需保持国有全资的企业外，按照成熟一个、改革一个的原则，重点推动市属国有二级及以下企业以引进优势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国有资本参与非国有经济发展等方式发展混合

所有制经济。四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强制度系统设计、优化提升和整合创新，增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制度供给水平；优化提升分类监管机制，动态调整考核方案，认真落实出资人职责，加快实现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做好取消、下放、授权监管事项的有效衔接，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和服务质量；探索建立“国资云”平台，逐步实现对企业重大决策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动态监测。五是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应用。建立国有企业信息库，定期分析相关数据，加强对运行状况的全过程动态监测和评价，发挥好企业财务信息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加强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加强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合理界定出资人职责边界，突出抓好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和财务监管，严格落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二是搭建资本及投资平台。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理念，搭建国有资本运营平台，以产业基金运作为主线，运用产业基金链接产业资源和产业要素，用市场化办法吸引优质企业和项目，将淄博打造成为基金投资高地、金融聚集高地和科创产业高地，为高质量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注入强劲动力。三是搭建政策性融资担保平台。以淄博鑫润担保公司为主体，组建淄博市担保集团，通过参股省担保集团、入股区县担保机构等方式加强省、市、区县三级合作，为优质企业和项目提供增信支持，逐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进一步强化资产全链条管理机制。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职责，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各负其责、共同履责的行政事业资产链条式管理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资产全过程管理机制。事前，建立完善标准更加科学、约束更加有力的资产配置制度；事中，严控资产购置，坚决杜绝超范围、超标准、超数量配置资产；事后，加大存量资产调剂，采取收归公物仓统一调配处置、进场公开交易及出租等措施盘活资产，提升资产监管效能。三是进一步提升资产全环节绩效机制。建立完善资产绩效评价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开展资产绩效管理，促进资源配置合理化，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四是进一步优化资产全方位服务机制。全面梳理资产配置、处置、调剂、使用等领域的权限、程序，制定与不同资产性质相匹配的资产管理制度，打造精简便捷的流程体系，最大限度减少环节，提升服务效能。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一是理顺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自然资源资产的规划、保护、使用、处置、收益、评价考核等监督管理。二是完善市场配置机制。深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解决目前有偿使用覆盖面不足，有偿方式单一、价格形成机制不合理、收益分配制度不完善等问题。三是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全面落实“不见面”审批改革部署，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四是严格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资源。



加强水资源保护，修复超采区地下水生态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9日



## 名词解释

1. **企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总额是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之和。

2. **企业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总额是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之和。

3. **企业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4.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是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

5. **企业资产负债率(%)**。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按照财政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年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00%。

7.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8. **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满足履职和事业发展的需要，进行资产配备的行为。

9.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注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对外捐赠、报损、报废等。

10. **产权登记**。是指财政部门受政府委托代表政府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行政行为。

11. **通用设备**。是指普遍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满足办公基本需要的设备，比如：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但不含专业类设备。

#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表

淄博市财政局

2019 年 10 月

表 1

2018 年度淄博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  
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市国有企业		市级企业	
	2018 年	较上年	2018 年	较上年
资产总额	1202.27	5.37%	938.08	6.32%
负债总额	535.03	3.53%	391.89	5.39%
所有者权益	667.24	6.89%	546.19	6.99%
营业总收入	119.99	16.80%	79.96	22.85%
利润总额	11.08	45.41%	6.66	30.08%
资产负债率	44.50%	-0.79%	41.78%	-0.37%
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率	105.37%		106.32%	

表 2

## 2018 年度淄博市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级次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实缴税金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全市	22	100.75	39.43	4.73	34.70	1783.37	1575.04	208.33	45.40	7.47	6.71
市级	3	45.44	22.33	0	22.33	1126.03	990.58	135.45	25.95	5.67	4.32

表 3

2018 年度淄博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总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 资产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全市	578.37	172.90	405.47
其中：教育	147.07	11.22	135.85
卫生	132.59	79.93	52.66
文化体育	14.95	1.11	13.84
科技	4.54	0.36	4.18
市级	193.81	66.59	127.22
其中：教育	46.11	4.58	41.53
卫生	58.54	45.52	13.02
文化体育	11.48	0.61	10.87
科技	2.81	0.3	2.51



## 按单位性质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单位性质 地区	资产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全市	578.37	186.91	391.46
其中：市级	193.81	33.53	160.28

## 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资产结构 地区	资产合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全市	578.37	264.48	201.69	26.81	12.50	72.89
其中：市级	193.81	95.49	70.18	13.85	5.92	8.37

表 4

## 2018 年度淄博市土地资源情况表

## 土地面积情况表

单位：万亩

年度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018	620.54	187.79	86.41	894.74

##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亩

名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城镇 村及 工矿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它 土地	合计
年初	310.99	87.55	155.60	55.98	158.50	32.90	37.78	55.44	894.74
年内 减少	1.47	0.16	0.26	0.26	0.04	0.04	0.64	0.22	3.09
年内 增加	0.90	0.00	0.11	0.00	1.35	0.55	0.02	0.16	3.09
年末	310.42	87.39	155.45	55.72	159.81	33.41	37.16	55.38	894.74

表 5

2018 年度淄博市水资源情况表  
全市供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供水量				用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合计	农业	林牧渔畜	工业	城镇公用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合计
1.10	5.62	3.20	9.92	3.47	1.17	3.39	0.20	1.38	0.31	9.92

全市水资源量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立方米

年度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备注
2017	5.13	6.48	9.10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2.51 亿立方米
2018	10.15	11.69	17.47	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4.37 亿立方米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5.02	5.21	8.37	